

國立清華大學體育獎勵金頒授辦法

98年11月12日室務會議核定
99年1月14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
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
99年12月30日室務會議核定
100年1月25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
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通過
103年6月5日室務會議核定
103年6月23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
103年10月09日室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1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
104年01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0日體育室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24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
108年05月0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會第62次會議通過
110年10月7日室務會議核定
111年1月13日室務會議核定
111年1月24日體育委員會建議版
111年7月28日體育委員會審議
111年12月30日第8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提升體育風氣及鼓勵運動代表隊與運動性社團對外參加競賽，為校爭取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頒授對象

凡經學務處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、大專運動聯賽(以下簡稱大專聯賽)之運動競賽獲得優勝，經審查合乎本辦法規定之代表隊與教練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收入項下或自籌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 代表隊之獎勵

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，以每人所得金額核發獎勵金，獎勵金額如下表：

一、大專聯賽項目：以大會規定之報名參賽人數及敘獎隊數(名次)，全隊頒發獎勵金。

單位：元/人

賽制/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	第9名~
公開一級	<u>3000</u>	<u>2600</u>	<u>25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200</u>	<u>2200</u>	<u>2100</u>
公開二級	<u>2000</u>	<u>1800</u>	<u>1600</u>	<u>1500</u>	<u>1400</u>	<u>1300</u>	<u>1200</u>	<u>1100</u>	
一般組	<u>3000</u>	<u>2600</u>	<u>25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200</u>	<u>2200</u>	

二、 全大運團體賽項目：以大會規定之報名參賽人數，全隊頒發獎勵金。

單位：元/人

賽制/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公開組	<u>3000</u>	<u>2600</u>	<u>25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200</u>	<u>2200</u>
一般組	<u>3000</u>	<u>2600</u>	<u>25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200</u>	<u>2200</u>

(一)依據競賽辦法之敘獎隊數(名次)頒發。

(二)領取團體賽項目獎勵者，可再兼領其他個人項目獎勵。

三、 全大運個人項目

單位：元/人

賽制/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公開組	<u>3000</u>	<u>2600</u>	<u>25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200</u>	<u>2200</u>
一般組	<u>3000</u>	<u>2600</u>	<u>25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300</u>	<u>2200</u>	<u>2200</u>

(一)接力、雙打及混合項目視為個人項目，依大會規定之參賽人數頒發獎勵金。

(二)個人項目得依大會規定之參加項目累積發給。

(三)領取個人項目獎勵者，可再兼領團體賽項目獎勵。

四、 各運動代表隊如經學校同意獲准暑假國外移地訓練，將不得兼領上述各項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教練之獎勵

教練依所指導代表隊團體賽項目以人為單位，依所獲名次計算選手頒獲總金額折半發給獎勵金，惟第四條第三款所列個人項目，每項以1人為單位折半計算。獎金分配比例以代表隊教練人數均分為原則，且不違背「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破紀錄及特殊表現者，頒發方式如下：

一、破紀錄者頒發獎金方式如表，以其最佳成績擇優發放獎金1份。

項目	單位： <u>元/人</u>
破全國紀錄者	<u>3000</u>
破全大運紀錄	<u>2500</u>
破全校紀錄者	<u>1000</u>

二、大專聯賽及全大運特殊表現者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連續取得2次第1名者，比照破全校紀錄者頒發獎勵金

(二)連續取得3次第1名者，比照破全大運紀錄者頒發獎勵金

(三)連續取得4次以上第1名者，比照破全國紀錄者頒發獎勵金。

(四)其中個人表現優異者，例：金靴獎、銀靴獎(以金靴獎之9折)、銅靴獎(以金靴獎之8折)、最佳投手獎、打擊獎、功勞獎等等，其獎勵亦比照破全大運紀錄頒發獎勵金。

- 第七條 如遇經費不足時，則另簽以實際經費調整發放。
- 第八條 不符運動精神而獲獎項者，不予獎勵。
- 第九條 比賽結束，正式成績公佈後，即可提出申請，或有特殊表現者得專案提出，由體育室審查後，提請學務長簽報校長核定頒授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體育委員會訂定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